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3

聯絡人：周君儀

電 話：02-77365790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0014938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條文勘誤表odt檔、條文對照表勘誤表pdf檔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」第6條條文勘誤表及第6條
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」，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0年
10月14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00133123A號令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
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